

#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(草案)

113.01.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.01.0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辦理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8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0791081 號函辦理
- 四、臺北市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106116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依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本校服儀規範，創造開明、信任的校園文化，凝聚親師生對於服儀規範的共識。
- 二、落實校園規範，讓學生有合宜的穿著，能穿得健康、舒適，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進而樹立本校優良的校風。
- 三、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：

一、學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(如下表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，委員如下：

<u>編號</u>	<u>姓名</u>	<u>職稱</u>	<u>性別</u>	<u>備註</u>
<u>1</u>		<u>行政人員</u>		<u>校務會議選出</u>
<u>2</u>		<u>行政人員</u>		<u>校務會議選出</u>
<u>3</u>		<u>教師代表</u>		<u>校務會議選出</u>
<u>4</u>		<u>教師代表</u>		<u>校務會議選出</u>
<u>5</u>		<u>家長會代表</u>		
<u>6</u>		<u>家長會代表</u>		
<u>7</u>		<u>學生代表</u>		<u>校務會議選出</u>

<u>8</u>		<u>學生代表</u>		<u>校務會議選出</u>
<u>9</u>		<u>學生代表</u>		<u>校務會議選出</u>

註：依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#### 肆、服裝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上學時應著校訂服裝(以下簡稱校服)，校服意指學校現有訂製服裝「運動服」、「制服」、「班服」、「團隊服裝」、「紀念服裝」。
- 二、本校除每週三穿著便服外，其餘穿著上述規定之服裝，若當週遇補課日，由班級教師討論決定後公告班級家長周知。遇全校性活動時，以校訂服裝為主。
- 三、運動服、制服上衣應縫上或別上號碼名牌，無須繡姓名。
- 四、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斟酌加減衣物並以 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五、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、特殊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及制服時，經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者，得作個別處理。

#### 伍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整潔為原則。
- 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保持清潔，以維護身體健康。
- 三、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## 陸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不因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限制學生之穿著、髮式。
- 二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柒、宣導方式：

平日由全體師長共同指導，並由學務處不定時利用朝會宣導學生穿著應遵守整潔原則，並且依據時間、活動性質及場合穿著合適之服裝。

捌、本規範要點經服儀委員會審議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